

二〇〇四年香港文物獎評審委員意見

1. 參選項目必須在遞交日期前已經完成。
2. 參選文物保存及修復獎的項目，應安排半天時間讓評審委員前往實地參觀。
3. 學校組別方面，中小學的參選項目與大學、專上學院的參選項目應分開評審。
4. 由於與歷史建築物研究有關的參選項目跟學校或社區組別遞交的項目性質不同，難以一併評審，建議考慮在即將舉行的新一屆香港文物獎的文物教育及宣傳獎下，增設“歷史建築物研究”組別。